（上接B111版）

（四）预计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向关联方融入资金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补充运营资金并支付利息费用。
向关联方融出资金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融出资金并收取利息收入。

（五）预计关联方存款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存款余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国投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比例41.62%，法定代表人白涛，注册资本338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投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国投公司主要参股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份比例17.99%，法定代表人殷荣彦，注册资本63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筹集、管理和运作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消、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三）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联营企业，安信证券持股比例33.95%，法定代表人刘入领，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安信基金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主要参股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国投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的参股企业，国投泰康信托持股比例45%，法定代表人姚少杰，注册资本1亿元，主要业务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佣金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2、交易单元租赁收入：参照市场席位租赁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3、产品代销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承销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5、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6、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7、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定价。

（二）支出

1、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房屋、机房等租赁费用支出：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3、担保费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产品代销、管理、托管及财务顾问费等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投资

1、基金产品：以基金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手续费，手续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股权投资：以各方认可的估值方法，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

3、信托产品：以信托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管理费、托管费及收益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资管计划：以资管计划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手续费，手续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2股。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为了满足《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关于金控牌照设立的要求，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直接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50%。为满足金控牌照设立条件，公司拟定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7,129,727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425,237,185股（实际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2020年7月24日发行的可转债于2021年2月1日进入转股期，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二、股东提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理由

不适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三、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是1,679,459,372.93、2,967,503,979.87、4,148,320,304.70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每股送转比例是52%，不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57.16%。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其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应当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之规定。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直接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50%。为满足金控牌照设立条件，公司拟定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为满足监管关于金控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规定，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非控股股东提议，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表决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披露此公告前3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形、后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即无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经征询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对公司股票均无增减持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0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的53,297,80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除此之外，在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前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预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拟由4,227,129,727增加至6,425,237,185股（实际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四）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为了满足《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关于金控牌照设立的要求，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拟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2021年预计担保余额不超过209,115.76万元，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截至2020年底担保余额	2021年预计新增担保金额	2021年预计担保余额	担保内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180,000.00	0	180,000.00	净资本担保承诺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28,615.76	500	29,115.76	银行信用担保
合计				208,615.76	500	209,115.76	–

1.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2.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等值外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安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深圳，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信资管资产总额141,597.84万元、负债总额 29,868.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元、流动负债总额 29,868.32万元，资产净额 111,729.52万元，营业收入38,133.40万元，净利润11,729.52万元。

2.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安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是中国香港，注册资本8亿港元。截至2020年末，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5,459.93万港元、负债总额为285,191.20万港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港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85,191.20万港元、资产净额为100,268.73万港元、营业收入为23,508.32万港元、净利润为4,293.15万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的合理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为20.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均为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文《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10,37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0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02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7,943,689,622.64	1
减：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71,758,063.20	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671,931,559.44	2
减：手续费支出	225.00	3
加：利息收入	1,901,313.79	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01,088.79	

2020年度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首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保荐机构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构成为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8,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1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元。

2、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43,689,622.64元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3号《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71,931,559.44元。

3、本公司2020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1,901,313.79元，支付手续费225.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96819000109690）。该专户仅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北京北京西城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1680100100042440）。该专户仅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8月25日，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辖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50100002200001832）。该专户仅用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等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21680100100042440		864,340.55	864,340.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109690		1,036,748.24	1,036,748.24
合 计			1,901,088.79	1,901,088.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安信证券资本金	无	794,368.96	794,368.96	未做分期承诺	794,368.96	794,368.9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3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71,931,559.4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901,088.79元，为取得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0层10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

至2021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见 2021 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相关议案将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T.R.C AUSTRALIA PTY. 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1	国投资本	2021/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4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传真：010–83325148），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4:00。

5. 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011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83325163；传真：010–83325148；邮编：100034）。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2020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净额合计人民币54,593.59万元，超过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45,975.46
融出资金	47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25.44
其他债权投资	968.92
其他	–1,755.12
合计	54,593.5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为人民币5.46亿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5.46亿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4.10亿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为人民币5.46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020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45,975.46万元。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信息的，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融出资金

2020年度公司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478.89万元。

对于融出资金业务，根据融资主体特征和担保证券预期处置变现状况，综合评估融资主体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度公司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8,925.44万元。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第三方增信措施、担保品实际可变现能力和处置周期等因素后，相应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4、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968.92万元。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业务，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其他

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外，依据其他各类业务的性质，公司对面临的其他各类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年度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及委托贷款减值准备1,755.1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足，本次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6）的相关数据已包含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2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投入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283,635,785.8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7,129,7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8,517,426.4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9.97%。

因公司2020年7月24日发行的可转债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7,129,727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425,237,185股（实际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此外，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48,320,304.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6,062,705.20元，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6,606,270.52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914,553,071.43元，减去2019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591,798,161.7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922,211,344.33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28,517,426.49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9.97%，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国投资本是一家业务覆盖证券、信托、公募基金、期货等多个金融领域的上市金融控股公司。公司致力于成为央企金融控股集团管理的领先者，进入国内金融控股集团第一方阵。

公司业务主要覆盖的证券、信托、期货等金融领域均处于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稳健经营、改善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及下属企业还处于持续做优做强的成长期关键发展阶段。一方面，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证券、期货业务主要经营指标行业排名要持续向龙头企业迈进；信托、公募基金业务主要经营指标的行业排名要显著提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安信证券、国投泰康信托在各自行业的资本金排名均落后于主要业务和盈利能力排名，其业务发展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已经受到了资本金相对不足的制约。公司将持续推动现有金融企业增强资本实力，提质增效，提升行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在聚焦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前提下，争取其他主流金融牌照，同时探索特色金融投资、金融生态、金融科技项目，以及在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参与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区域发展前景和具备商业盈利性的金融机构投资，培育新发展动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努力提升平台管控能力，大力推动下属金融企业改革转型、创新发展。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资本实力较行业一流企业还有较大差距。为积极应对金融行业日趋激烈的资本竞争，公司资金除用于拓展新业务外，将主要用于解决下属企业不断增长的资本补充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投入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目前公司账面留存未分配利润实质上为公司历年滚存的经营积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公司将不断推动下属企业发展，努力提高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三、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直接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50%。

为满足金控牌照设立条件，公司拟定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7,129,727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425,237,185股（实际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如利润分配实施前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金额。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为满足监管关于金控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规定，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提请授权经理层办理以下事宜：

1. 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2.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为了满足《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关于金控牌照设立的要求，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061@sdic.com.cn。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国投资本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本期实际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828,517,426.49元。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12日举办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的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15:00–17:00

（二）召开方式：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叶柏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樱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姚肇欣先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炎勋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莉尔女士。

四、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061@sdic.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投资本证券事务部

联系方式：010–83325163

邮箱：600061@sd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于2021年3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在浙江宁波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曲立新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73 转股简称：国投转股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1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0,6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68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为“190073”，初始转股价格及当前转股价格均为15.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1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0,6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7,129,727	20,610	4,227,150,337
总股本	4,227,129,727	20,610	4,227,150,33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4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方贵	联系方式：010–8393921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宇	联系方式：010–839392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庄国春	联系方式：0755–8255826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竹	联系方式：010–8332119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2层
被保荐公司名称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资本”）于2020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100.00元/张，共计8,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亿元，并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国投资本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国投资本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及安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国投资本进行持续督导，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国泰君安及安信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国投资本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国投资本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于2020年12月25日对国投资本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资本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资本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国投资本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国投资本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可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国投资本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2020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国投资本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国投资本积极配合了保荐机构的相关审阅工作，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资本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资本未发生相关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资本未发生相关事项
17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资本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资本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国投资本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了关于国投资本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及安信证券对国投资本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信息披露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投资本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未发现国投资本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谢方贵韩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
庄国春田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31日